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應變措施

110.03.25

- 一、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為110年4月22日(四)舉行,參加本校面試之考生,請於110年4月13日(二)中午12時起,至甄試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,並依其規定準時應試。各學系網址: https://www.ndhu.edu.tw/p/412-1000-10164.php
- 二、 考生近期內如曾有境外旅遊、居住或接觸者,應確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,實施 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,以防新冠肺炎疫情擴大。
- 三、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,有以下情形者,應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報考學系(班/組)甄試前3天(110年4月19日)下午5時前,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請參閱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文件,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,將以學系應變措施方式評比,絕無異議。

(應變措施查詢網址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covid_19_response.php)

- (一)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。
 - 2.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
 - 3.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- (二)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,因疫情之故無法 返台。
 - 2.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,且於甄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。
 - 3.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,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,方可 適用應變方案。

四、 無症狀自主檢康管理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處置原則

- (一)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,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、牙醫系、中醫系,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- (二)上述考生於甄試前 3 天(110年4月19日)下午5時前通報本校招生委員會(連絡電話03-8906143),並填寫應試申請表(請參閱附件二)及檢附相關文件;若於甄試日當日(110年4月22日)或前 1~3 天(110年4月19~21日),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,亦應儘速來電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,並填寫應試申請表(請參閱附件二)及檢附相關文件。
- (三)甄試當日(110年4月22日)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,不可搭乘大眾運輸,抵達試場後,本校將有專人引導至單獨試場參加甄試,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。

五、 甄試當日(110年4月22日):

- (一)請提早出門,並攜帶<u>有效身分證件正本</u>,按學系網頁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地點, 準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報到時,考生需配合量測體溫,再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等候區準備應試;若額 溫超過 37.5 °C以上,需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(三) 為防疫及健康之考量,考生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,甄試過程中,試務人

員查核身分時,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- (四)為避免考場因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,甄試當日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 <u>陪考</u>,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 水等呼吸道症狀者。陪考人員至多1位,亦須 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並填寫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(附件三),若額溫超過 37.5 °C以上,則不得陪考。
- (五) 考量疫情發展,有關<u>陪考人員休息室之地點,請依各學系規劃等候</u>。
- 六、 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其他類流感之症狀,請務必儘速就醫;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,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- 七、 相關疫情防治,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<u>https://www.cdc.gov.tw/</u>。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,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,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頁<u>https://exam.ndhu.edu.tw</u>。
- 八、 考生服務專線: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3-8906143。

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無法參加大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申請表

	-, , , ,		7, 7,		
姓名			學測應試證號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
報名學系 (學程/組)					
	本校將依據衛服部公告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更新				
甄試前14日是否 有右列旅遊史或 經由右 列地區轉 機?	第一級:注意				
	第二級:警示				
	第三級:警告	□亞太 □亞 國家名稱:	臣西 □非洲 □美	美洲 □歐洲 □大洋洲	
因防疫無法親自 前來甄試理由	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(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)□其他:				
檢附文件	□居家隔離通知書□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□其他:				
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至面試地點應試,欲申請以學系應變措施方式評比,絕無異議。					
此致					
國立東華大學招生	委員會				
		考生本	人親自簽名:		
			中等	華民國 年 月 日	
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 <mark>甄試前3天(110年4月19日)下午5時</mark> 前,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儘速傳真(03-8900121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傳真後,請來電(03-8906143)確認。					
審核結果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					
審核結果			國立東華大學		

審核結果	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
□審核通過	
□審核不通過,理由:	

國立東華大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應試申請表

※限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不含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)申請					
姓名		學測應試證號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	
報名學系 (學程/組)					
檢附文件	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□其他:				
考生本人簽名		申請日期	110年4月日		
 ※備註 1.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,請於甄試前 3 天(110年4月19日)下午5時前,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(03-8900121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傳真後,請來電(03-8906143)確認。 2.若於甄試日當日(110年4月22日)或前 1~3 天(110年4月19~21日),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,亦應儘速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,並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(03-8900121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傳真後,請來電(03-8906143)確認。 					
審核結果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					
審核結果			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		
□審核通過					

審核結果	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
□審核通過	
□審核不通過,理由:	

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

您好·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·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·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:

- 一、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: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,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;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,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」防疫新生活運動「實聯制措施指引」,本表將自收件日起保存28天之後銷毀。
- 二、當您勾選「同意」時,即表示您以閱讀過以上內容,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。
 - □同意 □不同意

本人姓名:	:	聯絡電話:
考生姓名:		
考生報考學	學系:	
與考生關係	糸:□父母□兄弟姊妹□其他	關係:
一、最近1	4天內,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	?(可複選)
□發燒	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)
□呼吸	道症狀(如:咳嗽、鼻塞、流	[鼻水等]
□肌肉	痠痛或四肢無力	
□頭痛	或極度疲倦感	
□其他	身體不適:	
□以上	皆無(請直接回答第三題)	
二、[承上	題]是否有就醫?(若無不適症	狀者免填)
□是		
□否		
三、近期(]	110年4月9日後)是否有出入境	 旅遊史
□無旅	遊史	
□自身	曾至國外旅遊/出差,地點:	
□親友	曾至國外旅遊/出差,地點:	